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40 期

总第 498 期

【2021.10.25-2021.10.3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财政部明确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办法.....	1
1.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2
1.3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2
1.4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	4
1.5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4
二、建筑、房地产.....	5
2.1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	5
2.2 两部门要求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	6
2.3 国新办举行《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发布会.....	6
三、涉外.....	7
3.1 国家网信办就《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	7
3.2 国知局拟规范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	7
3.3 十七部门发文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	8
四、其他.....	8

4.1 最高法发布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意见.....	8
4.2 最高法印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近亲属禁业清单》	9
4.3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等征求意见.....	9
4.4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等.....	10
4.5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意	11

一、公司、投融资

1.1 财政部明确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办法

财政部日前印发《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出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要实现全口径、全覆盖，采取价值量与实物量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科学反映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对各类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范围等事项作出规定。

《办法》提出，国有资产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方式。其中，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办法》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管理企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等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等国有金融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流动资产等，还包括由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流、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

1.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的《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发布，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监管制度，增强非寿险准备金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升保险公司准备金管理水平。一是《办法》使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度与会计准则及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做到了协调统一，为保险公司的非寿险准备金评估和管理提供了更加完善、可循的制度依据。二是对非寿险准备金监管的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原保监会关于非寿险准备金监管曾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准备金基础数据管理、回溯分析、工作底稿、准备金报告等方面，但没有经过系统的梳理和完善。

《办法》将上述内容进行了梳理归纳，形成一套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度。三是补齐了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度的短板。《试行办法》在内控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存在缺失，准备金监管实践中也出现分支机构准备金随意调节、准备金有利进展释放等问题，因此本次修订工作重点针对准备金的监管制度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及细化。

1.3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

金融风险，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财政部制定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七章四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设定了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两个监管指标，将监管要求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要求，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应于 2025 年初分别达到 16%、6%，2028 年初分别达到 18%、6.75%；第二层次是在最低要求基础上，应满足相应的缓冲资本监管要求；第三层次是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权针对单家银行提出更审慎的要求。二是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根据国际统一规则，明确了各类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工具的合格标准，进一步理顺了各类工具的损失吸收顺序。三是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依法对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对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发行进行管理。

出台《办法》是落实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批准的总损失吸收能力国际监管规则的必要措施，有利于完善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和风险处置的制度框架，增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能力。同时，对拓展商业银行主动负债品种，提高我国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下一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将加快推动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建立健全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4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0 月 2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

会议决定，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其中，对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实现的税款全部缓税；对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至 4 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实现的税款按 50% 缓税，特殊困难企业可依法特别申请全部缓税。缓税自今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至明年 1 月申报期结束，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2000 亿元左右。另外，为纾解煤电、供热企业经营困难，对其今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预计缓税总额 170 亿元左右。上述缓税措施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为 3 个月。

1.5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近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讲话精神，证监会修订发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涉及 3 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运行机制，形成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明确和完善有关监管安排。规定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有关业务规则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由证监会提名，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三是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安排。对于“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以及“席位”等表述，明确其仅适用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明确公司制证券交易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诚实信用义务、兼职和回避规定等。此外，还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适应性调整。

二、建筑、房地产

2.1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提出，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的房地产税征税对象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不包括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地产税的纳税人。非居住用房地产继续按照《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执行。根据《决定》，国务院制

定房地产税试点具体办法，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决定》授权的试点期限为五年，自国务院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2.2 两部门要求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从严控制建筑高度，各地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人口以下城市严格限制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严格限制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5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同时，《通知》明确，强化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地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对超高层建筑隐患排查的指导监督，摸清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建立隐患排查信息系统。

2.3 国新办举行《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发布会

国新办 10 月 25 日下午举行《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发布会（下称《意见》）。

进入新发展阶段，城乡建设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战场，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领域。《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要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档制度，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以及体系化建设，建设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城市街区，加强交通噪音管控，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

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集中供热替代等重点任务。

三、涉外

3.1 国家网信办就《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等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数据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数据前，应事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出境及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等六类事项。

3.2 国知局拟规范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

为了落实《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10 月 26 日，国知局发布《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根据《办法》，代表机构可以依法从事的业务活动包括：向当事

人提供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已获准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事务咨询；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办理在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已获准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事务等内容。

3.3 十七部门发文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

近日，商务部等十七部门发布《关于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五方面措施：一是健全共建机制。二是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三是优化金融服务。四是提升服务水平。五是深化国际合作。其中，《通知》明确，支持基地所在省市有关部门，统筹利用文化领域相关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基地建设，鼓励基地与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利用市场化方式为基地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等。同时，支持基地与所在省（区、市）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联系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符合文化贸易企业需求的信贷创新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复制“信保+担保”融资模式，支持文化贸易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等。

四、其他

4.1 最高法发布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心怀“国之大者”，加强新时代知

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总体要求。二是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三是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着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法治环境。四是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其中，《意见》提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法治环境。出台反垄断民事纠纷司法解释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发挥“红绿灯”作用，明确司法规则，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4.2 最高法印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近亲属禁业清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近亲属禁业清单》（下称《清单》）。

《清单》突出司法职业特点，坚持以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范围为主要标准，重在明确近亲属哪种或哪些经商办企业活动可能对法院干警依法公正履职造成廉政风险，从而将其列入禁业范围；落实从严管理要求，在确定禁业范围时不仅涵盖了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行为，也一并纳入了与法院业务范围直接相关的其他部分营利性活动，全面加强对法院工作人员履职用权的监督制约；严把法律政策界限，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随意突破，不任意加码，确保清单内容于法有据、于规相合。

4.3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等征求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等多部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均截止于 11 月 21 日。

其中，《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主要作出以下四个方面修改：一是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二是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反垄断执法的保障。四是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其中，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4.4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等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下称《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范了家庭教育的概念；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明确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规定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等等。《家庭教育促进法》亮点主要体现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文件精神，改变家庭只是学生课堂的延伸、家长只是学校老师助理的状况，彰显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家庭教育从学校教育的附属地位解放出来，真正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

互配合。

4.5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签订协议，提供真实身份信息，遵守平台内容生产和账号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和服务协议。未成年人注册账号时，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并提供未成年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用于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要求，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注册、使用的账号名称信息，不得有“假冒、仿冒、捏造新闻媒体的名称、标识，或擅自使用新闻、报道、报刊等具有新闻属性的名称信息”等六类情形。